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陳 素 月 等 18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	行政院提案：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又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

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

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

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鑒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又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二、第三項吊銷駕駛執照，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

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故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以維護其行動自由。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以資適用。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